

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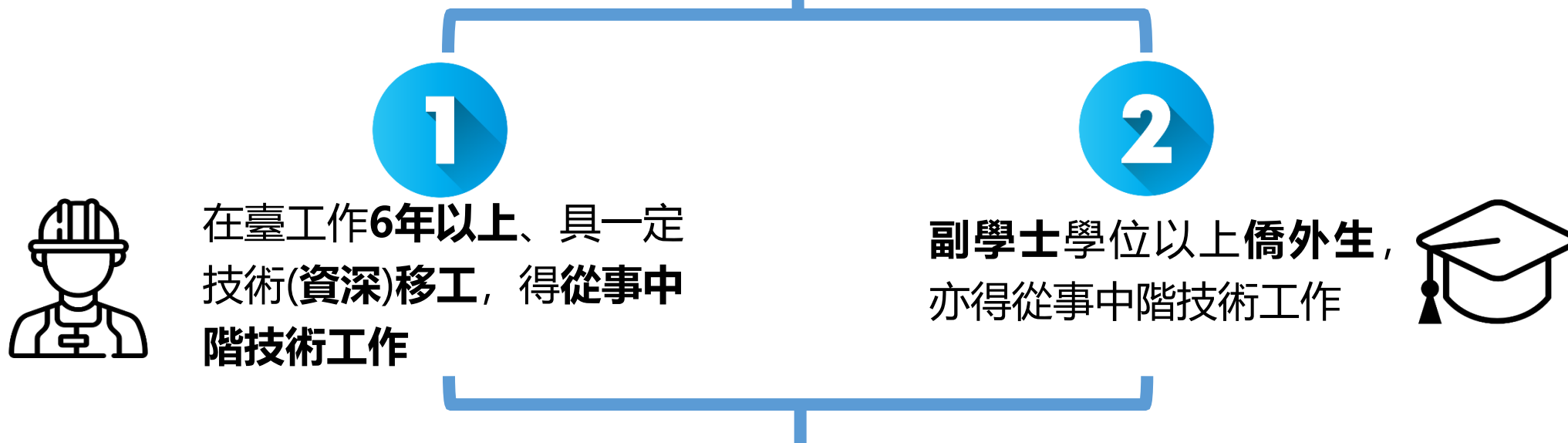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
MINISTRY OF LABOR

目錄


- 一、整體規劃
- 二、適用對象
- 三、雇主資格
- 四、核配人數
- 五、薪資門檻
- 六、技術條件-產業類
- 七、技術條件-社福類
- 八、申辦方式
- 九、申辦流程
- 十、應備文件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- 十二、訊息管道

一、整體規劃

對象



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**5**年，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

- 
- **雇主資格**：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，每次許可**3年**
 - **外國人資格**：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(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)
 - **開放類別**：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(限外展農務、蘭花、蕈菇、蔬菜)、海洋漁撈、看護工

二、適用對象



工作**6年以上**移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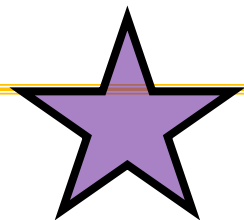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工作**未達6年**以上**出國**，再次入國工作者，應**再連續工作滿6年**始可申請
- ✓ 工作**達6年**以上**出國**，再次入國工作者，應再工作**累計至12年**工作年限始可申請
- ✓ **累計**在臺工作期間**12年**工作年限，並已**出國**，得由在臺**歷任之一僱主**(原僱主)申請**聘僱**，不限原工作業別



副學士僑外生

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，取得**副學士**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

三、雇主資格



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

海洋漁撈中階人力

- 雇主為漁船漁業人，並領有漁業執照

製造業中階人力

- 雇主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特定製程並取得認定函

營造業中階人力

- 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期應達一定門檻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

機構看護中階人力

- 雇主應為長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慢性醫院

家庭看護中階人力

- 雇主應檢附被看護者巴氏量表評估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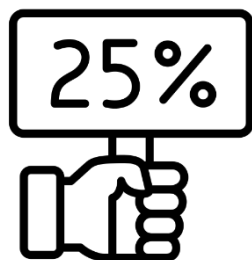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**3年**，期滿得續聘，無次數限制，
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

四、核配人數(一)

1. 海洋 漁撈工作	漁船	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 船員人數 ， 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 後之 25%	
	箱網養殖	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， 每1/2公頃 得聘僱 1人	
2. 製造工作	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特定製程(3K)比率 (40%、35%、25%、20%、15%、10%)* 25%		移工、外國 中階技術人力 及從事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之 外國人 ，合計 不得超過總員工50%
3. 農業工作	外展農務	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定人數 * 25%	
	農糧	依核配比率 35%*25%	
4. 營造工作	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 之 核配比率 (20%至40%，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) * 25%		移工、外國 中階技術人力 及從事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之 外國人 ，合計 不得超過 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 50%
5. 看護工作	機構看護	依 收容人數3：1 ，或依 病床數5：1 ，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者 25%	
	家庭看護	同一被看護者以 1人 為限，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，得增加1人	

四、核配人數(二)

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，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



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，**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%**：
雇主核配移工100人，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



移工、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**不超過總員工50%**：雇主聘僱員工100人，其中移工+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+中階人力，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

EX：

1. A雇主移工核配比率20%，本勞投保人數80人，移工含Extra計28人，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12人
2. **中階核配比率**為20%之25%(1/4)，即**5%**；**中階人數**=投保人數120(80+28+12)人*0.05(中階比率5%)=**6人**(28+12+6<120/2)
3. 若A雇主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，因移工(28)+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=88人，大於投保人數(80+28+60=168)**50%**，則**無中階名額**，僅依規定得聘僱一人。

五、薪資門檻



薪資條件

- ✓ 產業類：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**3.3萬元**以上，或年總薪資達**50萬元**以上(僑外生首次聘僱**3萬元**，續聘回歸**3.3萬元**)
*產業類經常性薪資達**3.5萬元**以上，免技術條件*
- ✓ 社福類：
 1. 機構看護：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**2.9萬元**以上
 2. 家庭看護：每月總薪資應達**2.4萬元**以上

薪資類型	定義
經常性薪資	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，另房租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 按月發放 的工作 獎金 及全勤獎金都算，但 不含加班費
總薪資	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，包括各月 經常性薪資 （含本薪、按月津貼等）及 非經常性薪資 （年終獎金、年節獎金、員工紅利、績效 獎金 及 加班費 等）

六、技術條件-產業類專業證照

1. 製造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項項目(如一般手工電鍍)考試合格，並取得證明2)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8項項目(如電器修護)術科考試合格，並取得證明
2. 營造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(明)書、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2)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31項項目(如建築塗裝)考試合格，並取得證明
3. 農業	<p>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，並取得證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；2.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；3.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；4.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；5.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

六、技術條件-產業類訓練時數

1. 製造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大專校院所辦理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等5個學門課程 2) 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、技術訓練課程(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) 3)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，屬「製造」、「資訊科技」、「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數學」等3領域課程 4) 雇主取得證明後須向工業局申請審認函 	
2. 營造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，並經營造公會認證取得證明 2)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：1.營建署「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」；2.工程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；3.職安署「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」 	
3. 農業	海洋漁撈	漁船 幹部船員 專業 訓練 並領有結業證書
	農糧及外展	農委會 試驗改良場所 或農委會委辦專業 技術課程 ，並取得證明



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**80**小時

六、技術條件-產業類實作認定

1. 製造業	檢附工廠登記證明、特定製程認定函、工業局申請書、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、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， 向工業局申請認定
2. 營造業	先由工地主任或專任人員檢核實作技能後交由營造業公會複審，再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、實作認定申請表、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、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， 向營建署申請認定
3. 農業	農委會刻正訂定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規範，將儘速公布實施



專業證照、訓練課程、實作認定等相關訊息，可至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」(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mid-foreign-labor>)查詢

七、技術條件-社福類語文認定

國語

單位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

標準：

口語能力「基礎級」以上

閩南語

單位：

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
標準：

口語+聽力「基礎級」以上



華語文能力測驗可進行單一口語測驗；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應同時進行口語、聽力、書寫及閱讀測驗，僅採認口+聽

七、技術條件-社福類教育訓練

機構看護工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申請前一年接受**繼續教育訓練**累計時數達**20小時**以上之證明
- 2.**長照**相關**科系**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**副學士**學位以上者，且取得**照顧服務員**技術士**證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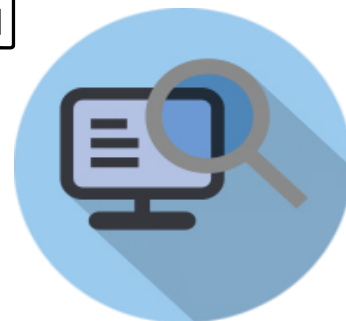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看護工

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(集中訓練、到宅訓練)，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**補充訓練**專區，進行**線上數位學習課程**累計時數達**20小時**以上，**取得**補充訓練結業**證明**

八、申辦方式

申請類別

- 聘僱許可
- 展延聘僱許可
- 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
- 一般接續聘僱許可
- 轉出許可



申請方式

上傳應備文件至
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

申請管道

至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
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
(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>)



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

仲介公司代辦

雇主及外國人自行申辦

- 製造工作雇主 家庭看護工作雇主
- 家庭幫傭工作雇主
- 機構看護工作雇主
- 海洋漁撈工作雇主 其他雇主...

最新消息 操作手冊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 Chrome讀卡元件安裝與檢測

建議使用Chrome
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 跨國勞動事務中心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 線上申辦免付費客服電話：0800-035688
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
 客服信箱：fwapply@wda.gov.tw

聘僱移工小幫手APP QR code

iOS系統 Android系統

九、申辦流程

申請流程



雇主符合
申請外國
中階技術
工作人力
之條件者

產業類及機構看護：
向就業服務
中心申請求
才登記
家庭看護：
長照中心推
介本國籍照
服員

檢附相關
文件向本
部辦理外
國中階技
術工作人
力聘僱許
可

經本部核
發聘僱許
可

自國內新
聘移工或
僑外生，
或國外引
進移工或
僑外生聘
僱為外國
中階技術
工作人力

十、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

- √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 (*聘僱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經常性月薪3.5萬元以上免附)
- √ 國內求才證明
- √ 申請書表
- √ 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(*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)
- √ 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所定之文件



十一、注意事項(一)

提醒事項



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：

● **國內聘僱移工**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，其申請期間：

1. **原雇主**：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

2. **新雇主**：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

● **國外引進移工**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，由**曾受聘僱之雇主**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

● **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**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，由**雇主**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



由國外引進外國人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，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

十一、注意事項(二)

提醒事項



展延聘僱許可檢附薪資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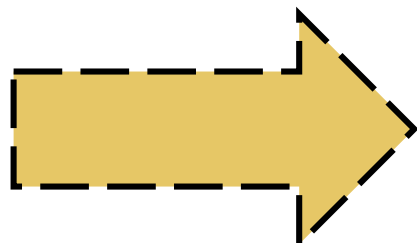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**展延聘僱許可**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✓ **產業類與機構看護雇主**

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**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**

✓ **家庭看護雇主**

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**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**



本部續以審核雇主聘僱許可之期間，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薪資符合公告之基本數額或一定數額以上

十二、訊息管道

專區網頁

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」可查詢相關訊息
(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mid-foreign-labor>)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' (Mid-level Foreign Labor Information Page).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categories like '最新消息', '法規', '申請流程及須知', '專業證照', '訓練課程', '實作認定', '申請文件下載', '線上申辦/進度查詢', and '問與答QA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a placeholder '請輸入關鍵字', date filters for '發布日期' and '更新日期' (both in 'yyy/mm/dd' format), and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'查詢'. Below the search filters, there are two search results listed with question marks and expandable arrows.

諮詢專線

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02-89956000專線詢問

附件-移工轉換中階技術人力聘僱及管理差異表

項目	就業服務法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藍領移工	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中階技術人力
1. 國內求才	√	√
2. 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	√	√
3. 在臺工作年限限制	√	X
4.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	√	X
5. 健康檢查	√	√
6. 入國或接續通報、生活管理、地方政府入國訪查	√	√
7. 解約驗證	√	√
8. 聘僱期間自由轉換雇主、有條件跨業轉換	X	X
9. 期滿轉換雇主	√	√
10. 核發雇主招募許可函	√	X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